



2020年12月28日

金信期货研究院

## 进口窗口关闭，11月铜铝进口大幅回落

——进出口数据分析

刘文波

- 从业资格编号 F3070864
- 投资咨询编号 Z0015179

联系人：

贾铮

- 从业资格编号 F3074588

林敬炜

- 从业资格编号 F3076375

### 内容提要

四季度后国内消费较为稳定，而国内炼厂有追赶产量动作，供需对比令多数贸易商谨慎看待年末市场，进口比价几乎没有给到报关进口机会，美金铜市场长时间维持低流动性，各贸易商放缓进口步伐，除执行长单外，众多到港的提单无人接货陆续报入保税库中。临近年末，外贸市场整体活跃度未见明显提升，预计12月我国电解铜进口量仍有下降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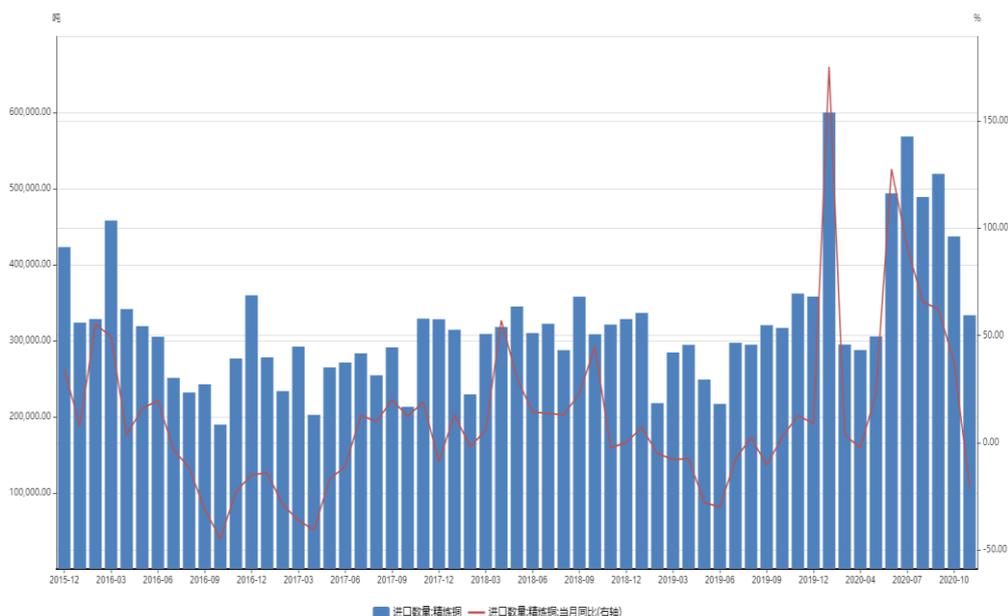
扫码关注获取更多资讯

## 一、精炼铜进口量

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年11月中国进口精炼铜（未锻轧铜含量 > 99.9935%的精炼铜阴极及未锻轧其他精炼铜阴极）共 33.36 万吨，环比减少 20.90%，同比减少 5.98%；1-11 月份累计进口 421.28 万吨，累计同比增加 34.83%。

11 月电解铜进口量环比续降符合市场预期，同比还录得负值。对比去年 9 月份后国内逐渐进入消费旺季，进口比价多有打开，洋山铜溢价一路上涨至年内高位，导致四季度进口量环比增长。但是今年情况却相反，四季度后国内消费较为稳定，传统的“金九银十”季节效应较弱，而国内炼厂有追赶产量动作，供需对比令多数贸易商谨慎看待年末市场，进口比价几乎没有给到报关进口机会，美金铜市场长时间维持低流动性，各贸易商放缓进口步伐，除执行长单外，众多到港的提单无人接货陆续投入保税库中。临近年末，外贸市场整体活跃度未见明显提升，预计 12 月我国电解铜进口量仍有下降空间。

图 1：国内精炼铜进口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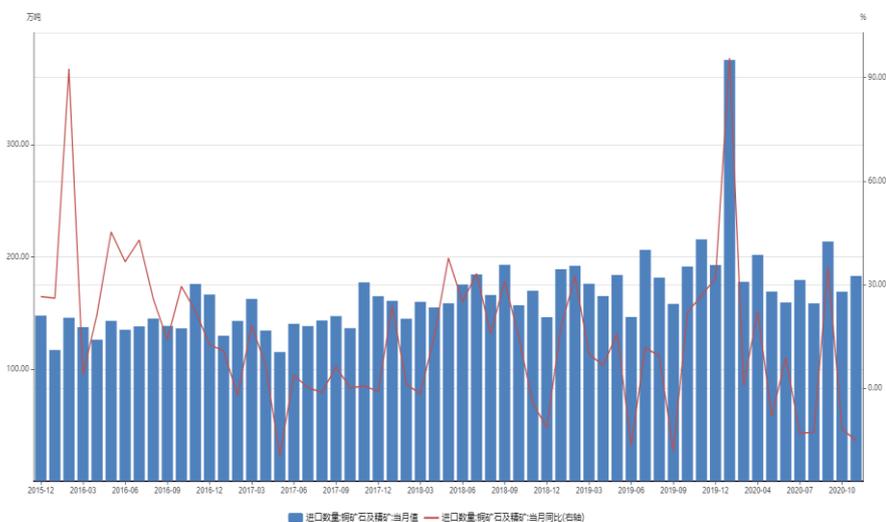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金信期货研究院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中国 11 月铜精矿进口量 183.1 万吨，环比增 8.34%，同比减 15.11%，1-11 月累计进口 1990.2 万吨，累计同比减少 0.96%。

目前来看矿端扰动减少，整体表现稳定，炼厂四季度备库提前完成，没有进一步加大矿石进口的动力。当前长单谈判结果落地，冶炼费有望逐步回暖，预计 12 月进口量不会出现明显回落。

图 1：国内铜精矿进口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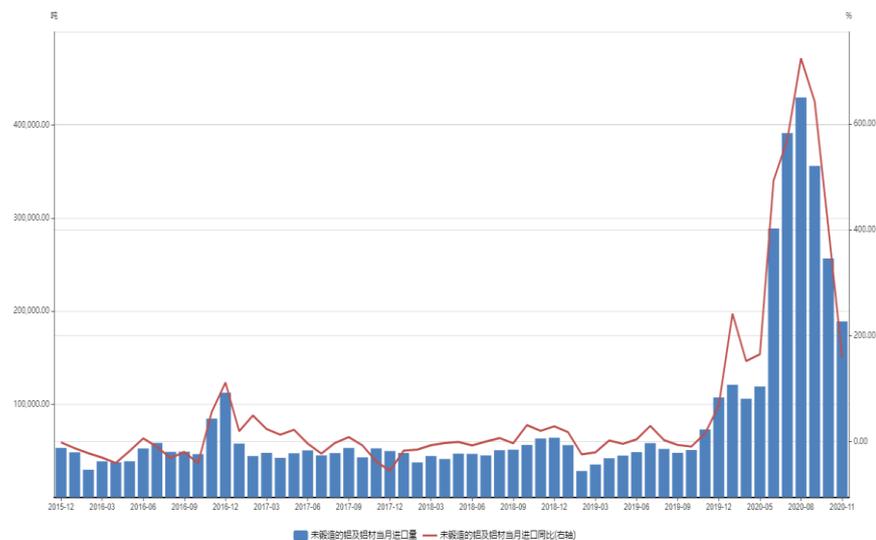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金信期货研究院

## 二、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量

海关总署本周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11 月进口了 188,973 吨未锻轧铝和铝材，较 10 月份下降了 26.4%，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6%。2020 年 1-11 月进口量为 244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四倍。尽管今年还剩一个月未统计，中国铝进口量已经创下年度纪录高位。

铝进口从 8 月高点快速回落，上半年进口大幅增加主要由于进口比价打开，进口利润大增所致。但其后内外价差不合适，进口量逐级下降。尽管进口量环比下滑，但总量依然大幅增加，目前已经超过 2009 年全年进口量。

图 2：未锻轧铝及铝材进口量：单位：吨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金信期货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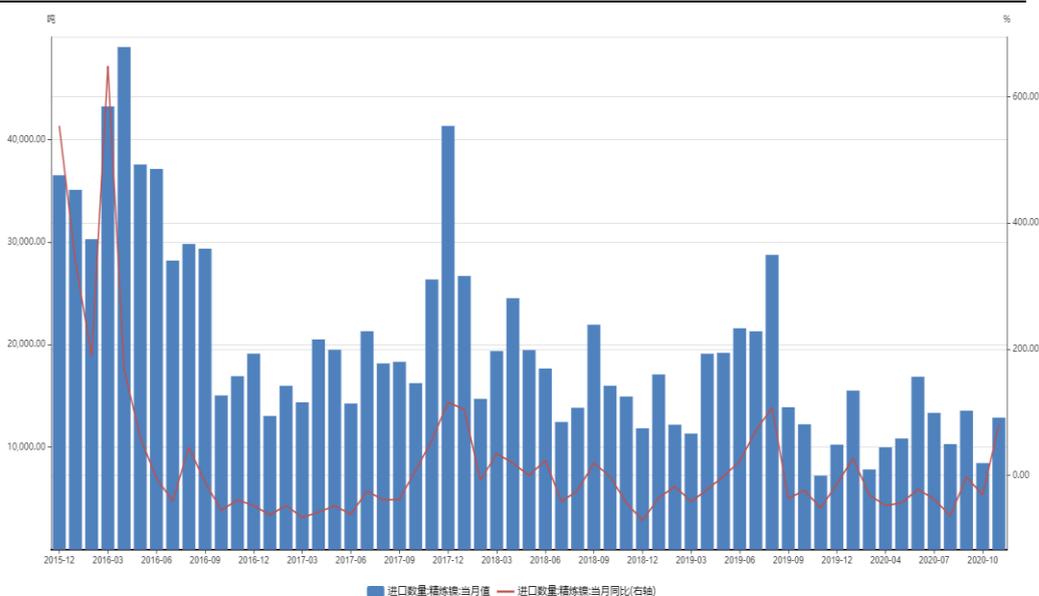
### 三、精炼镍进口量

据海关统计数据平台公布,2020年11月,中国进口精炼镍(含镍、钴总量 $\geq 99.99\%$ ,钴 $\leq 0.005\%$ 的未锻轧非合金镍和其他未锻轧非合金镍)共12873吨,环比增长53%,同比增长80.38%。

11月精炼镍及合金进口量之所以大增,主要由于澳大利亚镍豆进口量约为3620吨,环比增53.66%,而俄罗斯镍板进口4233吨,环比增62%,除此之外,加拿大、日本、南非等国家的精炼镍进口量也有亮眼表现。

据悉11月初,各大海外镍企积极与国内纯镍用户及贸易洽谈季度长单,其中美金货的premium报价更是大幅下调至两位数。因此11月精炼镍进口量出现的大幅回升,据SMM调研了解,海外镍板镍豆的进口活跃度已延续至12月份,预计12月进口量依然将保持较高水平。

图3: 国内精炼镍进口量: 单位: 吨



资料来源: 海关总署, 金信期货研究院

## 重要声明

### 分析师承诺

本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 免责声明

1.本报告发布的信息均来源于第三方信息提供商或其他已公开信息，但金信期货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2.本报告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并不代表金信期货或其附属机构的立场。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投资，风险自担，金信期货不对因使用本报告信息、建议、观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本报告旨在与金信期货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交流信息，分享研究成果，版权归金信期货所有，未经金信期货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修改。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金信期货”。